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宋传方为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宋传方女士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资格审查，宋传方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